

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CHINESE TAIPEI ANTI-DOPING AGENCY
行蹤資料填報確認書



本表需由選手填寫，須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前以 email 回傳 scott.kc.lin@ctada.org.tw，已確認收到通知並了解內容。

1. 是否列為國際總會 RTP/TP，即收到本會通知外另收到總會通知目前須向總會提交行蹤資料(擇一勾選)：

我目前列入國際總會 RTP 我目前列入國際總會 TP 我目前未列入國際總會 RTP/TP(未收到總會相關通知)

2. 是否有 ADAMS 帳密(擇一勾選)：

我有 ADAMS 帳密，無須提供 我用過 ADAMS，忘記帳密，請提供 我不曾用過 ADAMS，請提供帳密

3. 個人 ADAMS 資料(若勾選確認則無須填寫下方 選手 ADAMS 資料)

我確認 ADAMS 系統內個人資料正確並已依據最新狀況更新。

選手 ADAMS 資料 (基金會將以下列資料與選手聯繫，字跡請勿潦草)

中文姓名	
英文姓(全大寫，與護照相同)	
英文名(全大寫，與護照相同)	
運動/賽項(如:田徑/鉛球；射箭/反曲弓)	
身分證字號	
西元出生年月日 yyyy/mm/dd	
電子郵件信箱	
居住地址	
電話(手機)	
電話(居住地市話)	

本人確認已閱讀並瞭解公文與附件內容以及下述事項：

- 一、我瞭解我被列為我國藥管單位即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Chinese Taipei Anti-Doping Agency, 下稱本會) **2023 年第 1 季度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之藥檢名冊 (TP) 選手/藥檢登錄名冊 (RTP) 選手，必須在規定日期前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前登入運動禁藥管制行政管理系統 (ADAMS) 提交自己的 **2023 年第 1 季度** 的行蹤資訊，並依行程更動提前更新。
- 二、我瞭解發生下列事項，須由本人承擔責任：
 1. 不填報行蹤、未依規定時間填報、行蹤資料有誤 (行蹤填報不實或行蹤資訊不完整)，皆構成填報不實 (Filing Failure)。
 2. 提報行蹤資料有誤或不夠完整(例如：填寫地點範圍過大、無樓層號碼、無法排除大樓門禁管制等因素)導致藥檢人員在每日指定 60 分鐘以外的時段所在地無法找到我進行藥檢，構成填報不實 (Filing Failure)。
 3. 提報行蹤資料有誤或不夠完整(例如：填寫地點範圍過大、無樓層號碼、無法排除大樓門禁管制等因素)導致藥檢人員在每日指定 60 分鐘時段的地點無法找到我進行藥檢，構成錯失藥檢 (Missed Test)。
- 三、我瞭解若藥檢名冊 (TP) 選手行蹤不實 (填報不實)，可能被本會移至藥檢登錄名冊 (RTP) 選手。
- 四、我瞭解藥檢登錄名冊 (RTP) 選手自第一次行蹤不實 (填報不實或錯失藥檢) 起 12 個月內填報不實及/或錯失藥檢加總達 3 次即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會依過失程度被處以停權 1 至 2 年。若情節嚴重 (例如：蓄意)，可視為逃避檢測或操控藥檢之違規行為，停權期為 2 至 4 年。
- 五、我瞭解我填報之行蹤資料僅限本會排定賽外檢測及其他與運動禁藥管制相關事項用途使用，惟依 WADA 規定，WADA、選手所屬國際運動總會、國際綜合運動賽事主辦單位及接受前述組織授權檢測之機構有權取用我於 ADAMS 填報之行蹤資料及我在 ADAMS 系統內之生物護照數據。

選手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若選手未滿十八歲，須由家長/監護人代簽

本人 (選手家長/監護人 _____，關係為選手之 _____) 同意未成年子女 (選手 _____) 簽署本確認書及填報行蹤資料，並依狀況隨時更新行蹤。

家長/監護人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